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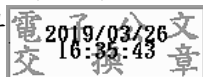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給字第108000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02141_Attach01.DOCX、1080002141_Attach02.JPG)

主旨：檢送本(108)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報名表及海報、簡章各1份，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爰本市公教人員聯合婚禮連同市民聯合婚禮合併辦理，以資隆重。
- 二、旨揭活動時間、地點：
 - (一)時間：本年5月25日(星期六)。
 - (二)地點：本市新市政公園。
- 三、參加對象：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四、預定名額：10對(依申請登記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五、申請登記期間及手續(公教人員部分)：有意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及戀愛過程溫馨小品，於本年4月12日(星期五)前由服務機關逕送本處彙辦。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8/03/26



1080001217 有附件

台中
2019
Taichung
Love
Forever

真愛 久久

5 / 25 SAT.(六)
新市政公園
15:00-17:00 (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大樓間)

報名日期 108年4月2日(二)上午8時開始受理，額滿為止

報名地點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3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為確保新人報名之公平，請新人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名會場排隊報名，
(非)市民部分受理70對額滿為止。

報名資格 1.市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民眾，其中一方設籍本市。
(未年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已辦理結婚登記者不予受理報名)
2.公教人員以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未婚人員為限。
(含技工、工友、駕駛)，由服務機關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辦理登記。

詳情請上：<http://www.sgf3535.tw/2019TaichungWedding/>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2019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 報名資格
- 1.市民部分：年滿二十歲以上未辦理結婚登記者，其中一方設籍本市。
(未年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受理60對，額滿為止
 - 2.公教人員部分：年滿二十歲以上未辦理結婚登記之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受理10對，額滿為止
 - 3.非市民部分：年滿二十歲以上未辦理結婚登記者，其中一方在本市就業。
(未年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受理10對，額滿為止
 - 4.歡迎男女朋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性伴侶亦可。

- 報名地點
- 市民、非市民**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3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 公教人員** 由服務機關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辦理登記。

報名日期 108年4月2日(二)上午8時開始受理，額滿為止。

報名申請 請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頁或活動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格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

- 1.市民、非市民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一)申請書1份(申請書填寫內容須與文件資料相符)。
(二)檢附雙方當事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各1張。
(三)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請檢附該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四)未成年者結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檢還)。
(六)戀愛過程溫馨小品(文體不拘、字數不限)。
- 2.公教人員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暨戀愛過程溫馨小品(文體不拘、字數不限)後由服務機關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辦理登記。

活動專線 04-23800592 Email: sgf.mail@msa.hinet.net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報名表

婚禮日期	108 年 5 月 25 日	編 號	
申請人姓名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書面聯絡地址 <small>【請確實填寫可收受書面文件(含掛號)寄送之地址】</small>	郵遞區號: _____		
主要聯絡人	請擇其一為主要聯絡人並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 注意事項：雙方當事人未婚(未辦理結婚登記)並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請提供在職證明)。

1. 請以正楷字填寫報名表一份，並自行依式粘貼甲乙雙方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大頭照。
2. 請檢附甲乙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檢還)。
3. 申請人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單身證明」，須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4. 本報名表所填、附之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5. 本人知悉於 97 年 5 月 23 日起，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始生婚姻效力。
6. 本人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主辦機關)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
7. 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8. **本活動之贈品係屬受贈者之其他所得，得標廠商(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將以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配合國稅局推動自然人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措施，故得標廠商不會寄發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9. 本人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此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代為辦理；
受委託人亦須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雙方)簽章: _____、(乙方)_____

相片黏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 (2吋大頭照)</p>	<p>甲方 正面</p>
	<p>甲方 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 (2吋大頭照)</p>	<p>乙方 正面</p>
	<p>乙方 反面</p>



戀愛過程溫馨小品

新人姓名：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未成年人（甲方、乙方）_____與_____
兩人之結婚，並參加臺中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108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之公開結婚
儀式，及同意兩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 _____（簽章）

與結婚當事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放棄參加 108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